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云浮市云安区财政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7
(五) 责任主体	7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 重要性分析	10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 投资估算	11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8
1. 项目收入测算	1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 项目损益情况	2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3
(三) 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 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2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全区总面积 1184.73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2023-2025 年，云浮市云安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758 亿元、5.9185 亿元和 5.1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8462 亿元、2.6135 亿元和 1.5056 亿元。

近三年云浮市云安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8.3532	148.2788	150.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758	5.9185	5.123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8462	2.6135	1.5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6689	1.6346	1.298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2207	16.7610	15.170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5508	1.1685	0.98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①项目建设符合云浮市六届六中全会精神

项目建设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基本思路，着力把云浮打造成为参与大湾区建设的“六地”。符合云浮市六届六中全会精神。

②项目建设符合云浮市云安区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行动方案

辐射优势：南部五镇生态条件优良，其中镇安历来都是云安南部的交易集散地，区域中心作用可辐射接壤的白石、石城、富林、高村和罗定市金鸡、苹塘等乡镇。土地优势：南部经济带核心区镇安镇拥有连片的可开发土地，土地开发利用空间大，开发成本低。交通优势：其交通便利，路网发达，现境内有 324 国道及深岑高速穿过。

项目有利于发挥南部经济带优势，符合云浮市云安区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行动方案。

③项目建设符合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云安区南部经济带，开辟南部工业“第二战场”。在镇安规划建设近期用地 3000 至 5000 亩、远期 8000 亩以上的新工业集聚地，带动南部经济带建设，形成推动云安发展新引擎。同时，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交通互通、产业互链、城市互补，将南部经济带打造成为云浮中部对接珠三角，融入大湾区的前沿阵地，争当全市率先“融湾”的排头兵。

④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2011 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其中，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中央一号文件》作为统帅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了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总体要求，并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城市市政供水体系，提高供水保证率，满足政策文件推进民生水利新发展的需要。

⑤满足云浮市现阶段建设战略目标

云浮市为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现阶段聚焦市政设施短板领域，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市政设施建设指给排水供气供热管网等设施建设，包括县城和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与建设、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改造与建设、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改造与建设、供热设施和管网改造与建设等。本项目为供水管网建设，属于市政供水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填补云浮市供水领域短板，加快新型化城镇建设步伐，满足现阶段城市建设的战略目标。

⑥满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的需求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要素之一。由于多方面原因，石城镇供水系统存在很多问题，致使部分片区现状供水无法满足生

活需求，缺水问题十分突出。本项目的建设将向区域内引入优质、充足的供水水源。同时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区域集中供水，运行管理容易实现规范化、准化，水质、水压容易达到国家标准，能明显改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条件。

⑦满足保障用水安全的需求

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发展，供水系统安全已经成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主要包括原水和成品水的水质安全；水压与水量满足需求和均衡保障以及以管网为主体的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等三大部分，一旦原水、制水、输配水等环节的某个过程出现突发供水故障，就会导致城市的突发危机，而其中尤以水源污染而导致的影响最为严重、波及范围最广。云浮市目前是典型的单一水源供水城市，供水体系脆弱且依赖性较强；中心城区以外供水的分散水源水质较差，且易受污染。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了水源集中取水，有利于进行水源卫生防护；采用先进的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有效保障了出水水质；集中取水、净化、消毒和严密的配水管网输水防止了供水在运送过程中受到污染，满足了保障用水安全的需求。

⑧满足云安区南部经济带的发展需求

现状云安区南部区域的缺水问题已经成为限制其发展的主要因素。区域内目前有多项大型工业及商业项目处于建设当中，包括中云石海大型工业园、茶叶文旅一体化产业、草畜（肉牛）

产业园及全国养老培训示范基地等。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供水水量和水质均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中云石海项目，园区建设在稳步推进中，但用水问题还未得到解决。

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供水质量，保证供水水压及供水水质，解决管网老旧问题；有利于完善镇安镇的供水管网及供水水源配置，提高供水可靠性和供水水质；有利于镇区周边村庄发展，完善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本工程的实施将有力的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城镇的硬件环境，推动镇安镇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三）项目情况

1.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核心片区墩头起步区道路工程

本工程位于镇安镇迳口村，起点位于 324 国道，终点位于现状村路。道路全长 900m，道路红线宽度 29.5m，两侧建筑退距各为 5m。本次设计利用建筑退距的 5m 空间用作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39.5m 2m 人行道+3m（非机动车道，包含行道树）+2.5m（摩托车道）+10.5m（车行道）+0.25m（路缘带）+3m（中央绿化带）+0.25m（路缘带）+10.5m（车行道）+2.5m（摩托车道）+3m（非机动车道，包含行道树）+2m 人行道。

2.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镇安镇给水管网工程）

管网建设主要分为三部分内容，一是为衔接云安区南部供水

的主管管网，从镇安镇圩镇建设一条 6.8 千米的 DN500 管接至西安村；二是对镇区 7.2 千米的老旧管网的改造升级，将镀锌管全面更换为新管材；三是更替 40 米原水管老化管网。

3.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墩头起步区一期土方工程)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 25 万 m^2 ；临时排水沟 1800m；土方清表 12 万 m ；淤泥外运 15 万 m^3 ；挖填土方各 60 万 m^3 。

4. 云浮市云安区南园市政供水管网工程（一期）

铺设 DN200-DN400 供水主管道共 11.4km；建设叠压泵站 2 座，高位水池 1 座及预留 15 个分支口。

5.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包含李庄、头盍山村，镇安街一河两岸，河东 324 国道两侧片区截污工程，镇安桥至 G324 国道段道疏浚清淤、堤岸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主要为车较村至镇安桥、G324 国道至鱼窝桥段疏浚清淤、堤岸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

6.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镇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87.76 亩，（其中镇安大道占地 156.30 亩，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占地 131.45 亩）。项目共需征地 287.76 亩，涉及总拆迁面积约 5600 平方米，镇安大道建设总长

2.106km，路基宽度25m、路面宽20m，拟采用等级设计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其中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市政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0年9月17日，本项目取得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安区南部经济带核心片区墩头起步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区发改工〔2020〕20号）。

2.2020年9月8日，本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镇安镇给水管网工程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0〕256号）。

3.2020年9月8日，本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墩头起步区一期土方工程）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0〕255号）。

4.2020年11月3日，本项目取得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南园市政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云安区发改社〔2020〕50号）。

5.2022年10月19日，本项目取得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

168 号)。

6.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镇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3〕107 号)。

(五) 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30071754012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沿江路
负责人	叶灿杰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工作职能	<p>(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二)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负责辖区宣传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p> <p>(三)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 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 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 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p> <p>(四) 统筹负责辖区政务服务工作, 落实下放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镇“数字政府”改革以及党群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 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p>

	<p>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p> <p>（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减灾救灾、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p> <p>（七）发挥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p> <p>（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p> <p>（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p> <p>（十）承接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或委托的部分行政管理职权。</p> <p>（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3.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2019年9月10日，中国共产党云浮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云城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

“1+1+9”工作部署和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安排，对标省委“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决心，总结分析当前融湾发展形势，部署推进云浮全域融湾发展重点工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科学分析形势，顶层设计谋划，为举全省之力推进大湾区建设立起了实践指向。市委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抢抓战略机遇、积极主动作为，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融湾思想基础不断巩固，融湾生态优势不断增强，融湾交通体系不断完善，融湾产业合作共建不断推进，融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融湾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融湾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将加速新区与中心城区间的交流，进一步改善云安区的投资环境，加快云安区的建设与开发，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

2. 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发展。

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兴起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扩大就业，为农民致富创造条件。沿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促进社会综合事业、通信、文教、卫生等事业将得到迅速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人文环境，促进文化教育水平、卫生健康水平的提高，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②《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③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④《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⑤《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⑥《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⑦云浮市有关建设工程政策信息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⑧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⑩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指引》的通知（穗建筑[2017]37号）。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1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核心片区墩头起步区道路工程	6,466.81
2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镇安镇给水管网工程）	1,961.79
3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墩头起步区一期土方工程）	2,728.99
4	云浮市云安区南园市政供水管网工程（一期）	6,667.5563
5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0,352.23
6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镇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780.40
项目总投资		54,957.7763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1,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5月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2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2	2021年4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1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4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0年	3.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50.00
5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10年	3.2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6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0年	3.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50.00
7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10年	3.2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8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9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0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0年	3.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1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12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13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1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3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10,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1,957.7763 万元，资金未到账。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 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 额	其他	其中： 已到位 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54,957.7763	31,000.00	0.00	0.00	0.00	0.00	11,957.78	0.00	0.00	0.00	2,000.00	31,000.00	10,000.00
2020 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2021 年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3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4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6 年	23,957.78	0.00					11,957.7763				2,000.00		10,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0 年 9 月-2027 年 12 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1.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核心片区墩头起步区道路工程

本工程位于镇安镇迳口村，起点位于 324 国道，终点位于现状村路。道路全长 900m，道路红线宽度 29.5m，两侧建筑退距各为 5m。本次设计利用建筑退距的 5m 空间用作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39.5m 2m 人行道+3m（非机动车道，包含行道树）+2.5m（摩托车道）+10.5m（车行道）+0.25m（路缘带）+3m（中央绿化带）+0.25m（路缘带）+10.5m（车行道）+2.5m（摩托车道）+3m（非机动车道，包含行道树）+2m 人行道。

2.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镇安镇给水管网工程）

管网建设主要分为三部分内容，一是为衔接云安区南部供水的主管管网，从镇安镇圩镇建设一条 6.8 千米的 DN500 管接至西安村；二是对镇区 7.2 千米的老旧管网的改造升级，将镀锌管全面更换为新管材；三是更替 40 米原水管老化管网。

3.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墩头起步区一期土方工程）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 25 万 m^2 ；临时排水沟 1800m；土方清表 12 万 m ；淤泥外运 15 万 m^3 ；挖填土方各 60 万 m^3 。

4. 云浮市云安区南园市政供水管网工程（一期）

铺设 DN200-DN400 供水主管道共 11.4km；建设叠压泵站 2 座，高位水池 1 座及预留 15 个分支口。

5.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包含李庄、头盔山村，镇安街一河两岸，河东 324 国道两侧片区截污工程，镇安桥至 G324 国道段道疏浚清淤、堤岸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主要为车较村至镇安桥、G324 国道至鱼窝桥段疏浚清淤、堤岸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

6.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镇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87.76 亩，（其中镇安大道占地 156.30 亩，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占地 131.45 亩）。项目共需征地 287.76 亩，涉及总拆迁面积约 5600 平方米，镇安大道建设总长 2.106km，路基宽度 25m、路面宽 20m，拟采用等级设计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其中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市政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工程。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2,000.00
合计	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可知，项目完工后预计产生的收入包括出租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水费收入。

（1）出租收入

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每个月出租费用按每平方米 20 元来计算的话，则一年总的出租部分收入= $150000 \times 20 \times 12 = 3600$ 万元。

（2）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1.2 元计算，每天处理污水 15000 吨，则每年污水处理费用= $1.2 \times 15000 \times 365 = 657$ 万元。

（3）水费收入

供水规模为每天 7 万吨，水源由西江引过来，直接给水管道供水，水费按云安现行收费标准为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2.30 元/立方米。则一年的水费= $7 \times 2.3 \times 365 = 5876$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出租部分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水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三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四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五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六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七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八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九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一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二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三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四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五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六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七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八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十九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第二十年	3,600.00	657.00	5,876.00	10,133.00
合计	68,400.00	12,483.00	111,644.00	192,527.0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完成运营费用、污水处理成本、给水工程收费成本。

（1）运营费用

项目完工后，预计每年运营费用为 1080.00 万元。

（2）污水处理成本

项目完工后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按每吨 0.36 元计算，每天处理污水 15000 吨，预计每年成本为 197.10 万元。

（3）给水工程成本

项目完工后，预计每年供水成本为 0.46 元/立方米，每天供水量为 7 万吨，预计年供水成本为 1175.3 万元。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以及后续相关文件的规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

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其他费用	污水处理成本	给水工程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三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四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五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六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七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八年	1,080.00	197.10	1,175.30	432.00	2,884.40
第九年	1,080.00	197.10	1,175.30	978.21	3,430.61
第十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一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二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三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四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五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六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七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年度	其他费用	污水处理成本	给水工程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八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十九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第二十年	1,080.00	197.10	1,175.30	1,131.15	3,583.55
合计	20,520.00	3,744.90	22,330.70	16,444.85	63,040.45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29,486.5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第二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三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四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五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六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七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八年	10,133.00	2,884.40	7,248.60
第九年	10,133.00	3,430.61	6,702.39
第十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一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二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三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四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五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六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七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八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第十九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年	10,133.00	3,583.55	6,549.45
合计	192,527.00	63,040.45	129,486.5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第二年	10,133.00	300.00	2,884.40	6,948.60	6,648.60
第三年	10,133.00	300.00	2,884.40	6,948.60	13,597.20
第四年	10,133.00	300.00	2,884.40	6,948.60	20,545.80
第五年	10,133.00	2,300.00	2,884.40	4,948.60	25,494.40
第六年	10,133.00	250.00	2,884.40	6,998.60	32,493.00
第七年	10,133.00	250.00	2,884.40	6,998.60	39,491.60
第八年	10,133.00	250.00	2,884.40	6,998.60	46,490.20
第九年	10,133.00	250.00	3,430.61	6,452.39	52,942.59
第十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59,242.04
第十一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65,541.49
第十二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71,840.94
第十三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78,140.39
第十四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84,439.84
第十五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90,739.29
第十六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97,038.75
第十七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103,338.20
第十八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109,637.65
第十九年	10,133.00	250.00	3,583.55	6,299.45	115,937.10

第二十年	10,133.00	58,493.50	3,583.55	-51,944.05	63,993.05
合计	192,527.00	65,493.50	63,040.45	63,993.05	63,993.05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1,000.00	17,243.50	48,243.50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7,248.60	
第三年		300.00	300.00	7,248.60	
第四年		300.00	300.00	7,248.60	
第五年	2,000.00	300.00	2,300.00	7,248.60	
第六年		250.00	250.00	7,248.60	
第七年		250.00	250.00	7,248.60	
第八年		250.00	250.00	7,248.60	
第九年		250.00	250.00	6,702.39	
第十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一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二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三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四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五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六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七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八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十九年		250.00	250.00	6,549.45	
第二十年	10,000.00	250.00	10,250.00	6,549.45	
合计	43,000.00	22,493.50	65,493.50	129,486.55	
本息覆盖倍数	1.9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1,000.00	17,243.50	48,243.50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6,523.74	
第三年		300.00	300.00	6,523.74	
第四年		300.00	300.00	6,523.74	
第五年	2,000.00	300.00	2,300.00	6,523.74	
第六年		250.00	250.00	6,523.74	
第七年		250.00	250.00	6,523.74	
第八年		250.00	250.00	6,523.74	
第九年		250.00	250.00	6,032.15	
第十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一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二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三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四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五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六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七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八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十九年		250.00	250.00	5,894.51	
第二十年	10,000.00	250.00	10,250.00	5,894.51	
合计	43,000.00	22,493.50	65,493.50	116,537.89	
本息覆盖倍数	1.78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1,000.00	17,243.50	48,243.50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5,798.88	
第三年		300.00	300.00	5,798.88	
第四年		300.00	300.00	5,798.88	
第五年	2,000.00	300.00	2,300.00	5,798.88	
第六年		250.00	250.00	5,798.88	
第七年		250.00	250.00	5,798.88	
第八年		250.00	250.00	5,798.88	
第九年		250.00	250.00	5,361.91	
第十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一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二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三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四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五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六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七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八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十九年		250.00	250.00	5,239.56	
第二十年	10,000.00	250.00	10,250.00	5,239.56	
合计	43,000.00	22,493.50	65,493.50	103,589.24	
本息覆盖倍数	1.58				

综上所述，预计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5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安区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1,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5月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2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2	2021年4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1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4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0年	3.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50.00
5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10年	3.2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6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0年	3.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50.00
7	2021年11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10年	3.2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8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9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0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0年	3.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1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12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13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1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31,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其中: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10,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 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3.25%	2,275.00	9,275.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41%	341.00	1,341.0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3.32%	830.00	3,330.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31%	165.50	665.5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06%	918.00	2,418.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3.00%	2,100.00	5,600.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67%	1,201.50	2,701.5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65%	2,782.50	6,282.50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21%	6,630.00	16,630.00
第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五年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50%	300.00	2,300.00

第六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七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八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九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二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五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六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七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八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九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二十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10,250.00
合计		43,000.00			22,493.50	65,493.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作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

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